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期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及 (b) 服務供應商，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行使價」	指	就某一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行使該特定購股權時可按此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

## 釋 義

---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單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及批准之前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業務或業務開發領域中的任何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惟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之日期營業結束之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 (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 (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鄺慧敏女士 (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十週年時(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期滿。前購股權計劃期滿後，再無購股權可予以提呈或授出。董事會因此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12,480,000份購股權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維持流通在外或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流通在外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胡翼時先生 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陳永源先生 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林敏女士 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鄺慧敏女士 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馬莉女士 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劉國基先生 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董事總計		<u>92,832,000</u>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行 日期流通在外 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22,77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22,77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u>22,776,000</u>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b>僱員總計</b>		<b><u>89,768,000</u></b>		
諮詢人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66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u>28,216,000</u>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b>諮詢人總計</b>		<b><u>29,880,000</u></b>		
<b>所有類別總計</b>		<b><u>212,480,000</u></b>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鑒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新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將令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方面更具彈性，且新購股權計劃亦為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鼓勵或獎賞，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獎勵、酬謝、報酬及／或提供福利以及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目的，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購入於本公司之自有權益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工作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其所作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

## 董事會函件

---

規則載列釐定行使價(如附錄第6段所載)之基準及規定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指定購股權歸屬或可行使日期(如附錄第5段所載)。規則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僱員致力提升企業價值及為了整個集團的利益達致長遠目標乃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可透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當),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的資格(如附錄第3段所述)。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合資格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作出的時間承擔、責任或僱傭條件;(iii)於本集團的工作年限;及(i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做出貢獻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具體而言,該等服務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因或可能因服務供應商而導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或成本降低等因素;及(vi)本集團與該等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就此獲得的長期支持。

---

## 董事會函件

---

下文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說明，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具體標準。

### 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承包商	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在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為本集團承擔施工任務及／或基礎設施開發的承包商，該等業務活動包括(i)能源業務；及／或(ii)投資物業租賃，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業務。	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i) 承包商完成的施工任務及／或基礎設施開發的質量、效率及／或定價；  (ii) 相關承包商提供的施工任務及／或基礎設施開發的價值；  (iii) 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  (v) 相關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vi) 有關承包商及／或施工任務及／或基礎設施開發的重置成本；及  (vii)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具體而言，該承包商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因使用該承包商提供的施工任務及／或基礎設施開發的產品及／或服務而導致或帶來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代理、諮詢人及 顧問	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彼等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涉及領域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包括(i)能源業務；(ii)物業投資；及／或(iii)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理想及必需的領域，並通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從而協助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競爭力。	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i) 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個人表現；  (ii)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資質及人脈；  (iii) 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  (v) 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vi)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具體而言，即有關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能否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因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提供的服務而導致或帶來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及  (v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

---

## 董事會函件

---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屬於經營業務。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惟本公司認為，於某些情況下服務供應商亦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由於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肯定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故本公司認為，拓寬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可靈活地向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具體而言，本集團的諮詢人及顧問或會向本集團提供重要建議，並因有關建議而有資格獲授購股權。本公司將不會授出購股權予不會或可能不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經考慮(i)服務供應商的建議分類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ii)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若干服務供應商，尤其是獨立分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可能不能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iii)表彰服務供應商的貢獻會提高彼等的表現並促使彼等進一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v)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寶貴貢獻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成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其他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具體計劃。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服務，並知曉，若新購股權計劃不局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和僱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構成對公眾的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將不再適用。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將能夠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中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相關購股權的授予條款(如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須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及／或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所管理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相關目標。表現目標(如有)可能與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整體或附屬公司、部門、分部、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或個人主要表現指標掛鉤，其中可能包括收益、溢利(除所得稅前或除所得稅後)、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加值、現金流量、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份價格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並於每年或若干年內累積評估的其他目標，評估可按絕對值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以往年度或本年度的表現或內部目標或行業表現的比較組進行，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規定。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予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中規定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了退扣機制，以便本公司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退扣機制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的第13至20段以及第27段。除所披露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未規定任何其他退扣機制。董事會認為這將為董事會根據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載列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帶來更大的靈活性，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來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發展帶來價值的優質人員。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

就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數目。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66,936,000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應為366,693,600股，佔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全部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36,669,360股，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潛在攤薄效應、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以及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之程度。考慮到(i)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制亦為1%；(ii)1%的分項限額不會引致現有股東持股的過度稀釋；(iii)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計劃；(iv)由於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若干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獨立分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可能不能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員工；及(v)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以及新購股權計劃可以激勵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可靠高質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董事現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

###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作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但並非其全部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為僅由董事會釐定，惟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最低金額，董事會可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需要達致的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提供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退扣機制的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第13至20段及第27段。除所披露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其他退扣機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最短期限釐定。

除本通函附錄第5段所述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完全達成本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於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第5(a)至(c)段；(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瞬息萬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內部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第5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相信，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透過向董事會提供酌情權，以按有關靈活條款授出購股權，尤其是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行使價、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歸屬期、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於其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中可能規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為本公司設立任何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引及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進一步獎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本公司將於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在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7)及(8)條。

###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變數無法確定，故不宜說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授出。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的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的應付股份認購價、是否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授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可行使認購權的期間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如授出)是否會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若干難以確定或僅能於部分理論及猜測性假設的前提下確定的變數。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對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均無重大意義，亦可能誤導股東。

### 展示性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http://www.8246hk.com))刊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回。

###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程序之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投票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進行登記。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但該等摘要並不構成或不打算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勝任之人才，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2.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產生或有關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下，董事會有權(i)解釋及詮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股份數量及股份認購價；(iii)在其認為適當時，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之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的人士)；及

- (ii) 服務供應商包括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但不包括任何為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個別表現；(ii)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作出的時間承擔、責任或僱傭條件；(iii)於本集團的工作年限；及(i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其資格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而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具體包括：(i)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尤其是該等服務供應商能否就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或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的成本減少等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及(vi)本集團有關與該等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

此外，關於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 (1) 承包商

此類別項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承包商，彼等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為本集團承擔施工任務及／或基礎設施開發，該等業務活動包括(i)能源業務；及／或(ii)投資物業租賃，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業務。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承包商完成施工任務及／或基礎設施開發的質量、效率及／或價格；(ii)有關承包商提供的施工任務及／或基礎設施開發的價值；(iii)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有關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過往記錄；(vi)該承包商及／或施工任務及／或基礎設施開發的重置成本；及(vii)該承包商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承包商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因使用該承包商提供的施工任務及／或基礎設施開發的產品及／或服務而導致或帶來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 (2) 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別項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彼等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涉及範疇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包括(i)能源業務；(ii)物業投資；及／或(iii)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以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的方式幫助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個人業績；(ii)彼等於有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人脈；(iii)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過往記錄；(v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承包商、

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因使用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提供的服務而導致或帶來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及(v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屬於經營業務。

服務供應商，此類參與者包括：

- (i) 主要獨立承包商，彼等為本集團承擔施工任務及／或基礎設施開發。本集團自2015年起與主要獨立承包商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承接的能源建設相關項目是以項目為基礎，但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是規律性的，因此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
- (ii) 代理、諮詢人及顧問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服務領域涉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或附屬的領域，或從商業角度是可取且必要的領域，並有助於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自2015年起與諮詢人建立合作關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服務供應商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持續及經常性地為本集團服務，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並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或附屬的貨品及服務、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進一步考慮(其中包括)服務供應商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的程度，或(如適用)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各服務供應商建議類別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選舉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如下：

- (a) 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激勵彼等更大程度參與及投入到促進本集團業務及與本集團保持穩定及長期關係的工作中。通過授出購股權，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及
- (b)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與獨立承包商(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承包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該等人士及實體提供的高質量商品及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密切相關，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彼等的貢獻直接影響到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該等服務供應商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一系列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建議或諮詢，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做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業技能，且往往對市場有著豐富的經驗及瞭解，因此彼等能夠在市場開發、市場趨勢及貨源管理以及市場營銷等方面提供意見。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使本集團能更靈活認可及激勵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考慮到(i)服務供應商的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ii)提供類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承包商、諮詢人、顧問及代理未必能成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iii)確認服務供應商的貢獻可提升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進一步貢獻；及(iv)服務供應商的寶貴貢獻



對本集團的持續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準則及授出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確認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於任何營業日，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認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份數目(即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惟須受下文第(7)段的規限，並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認購價，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予會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有關授予。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會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的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獲授出的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購股權，並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二十一(21)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不可由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後21日內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其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 5. 歸屬期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須根據第(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第(a)及(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 7.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 (a)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在上文第(7)(a)項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數目(即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有關股份類別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3)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 (d)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d)分段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為提呈授予該等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
- (e)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而言，其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應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8.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彼等已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解釋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9.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十二(12)個月內就所有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獨立批准後方可授出，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予之購股權(以及於十二(12)個月內先前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資料。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及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不會規定在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之具體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包括表現目標或其他退扣機制。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未必一直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之購股權是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之過往貢獻時。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之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是否屬適當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除於本附錄下文第13至20段及第27段規定之退扣機制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其他退扣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中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任何條件(如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須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及／或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所管

理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之表現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相關目標。表現目標(如有)可能與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整體或附屬公司、部門、分部、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或個人主要表現指標掛鈎，其中可能包括收益、溢利(除所得稅前或除所得稅後)、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加值、現金流量、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份價格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並於每年或若干年內累積評估的其他目標，評估可按絕對值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以往年度或本年度的表現或內部目標或行業表現的比較組進行，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規定。

除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中所規定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前須實現之任何表現目標。

## 11. 授予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以下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b) 於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內。

為免生疑問，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下述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且不得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惟特殊情況(如須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之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 12. 授予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之個人權利，不得轉付，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而增設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終止僱用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僱用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其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且概無因上文第(13)段所述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身份之事件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但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之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有關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三(3)個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但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載理由之外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當日失效。

#### 17.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但因違反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間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終止其委聘或委任，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決定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

附註：第13段、15段及16段並不適用於並非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為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之間的關係乃基於不同的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連續或持續性質，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 18. 於作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獲正式向股東提出，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仍有權於相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或根據安排計劃享有權利的有關記錄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9.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的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20.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為或就進行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i)該日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定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暫停日」)為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全數或部分可予行使，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認購價之全數股款，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

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終止。於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 21. 購股權的註銷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將新購股權授予同一承授人，則該項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第7段所載股東批准的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22.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認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而引致，在任何有關情況(資本化發行除外)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對以下各項進行書面核證：

- (1) 針對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對以下各項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 (2) 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目前尚未行使)，及／或
- (3)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

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1)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2) 任何相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事件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根據常見問題解答第072-2020號或就聯交所不時就GEM上市規則發出進一步資料或更新指引或詮釋進行解讀）；
- (3) 本公司以現金已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4) 就任何相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所述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常見問題072-2020、GEM上市規則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頒佈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及其不時的附註。

根據上文原則及認證程序，調整默認方法載列如下：

- (1)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刊發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中分別採用聯交所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附錄」（「**補充指引**」）A(a)及A(b)節中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配額

R = 認購價；

- (2) 倘發生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將採用聯交所於補充指引B節中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拆細或合併或削減因素。

就購股權股份數目引起之任何爭議及本節所述之任何事宜須轉介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受其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23.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無附帶表決權。

###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25.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

除下文規定的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的具體條款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

- (a)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對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 (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d)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授權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之較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內容之日；

- (c) 第(13)至(20)段所述的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項；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29. 雜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定規定及GEM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文(a)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當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http://www.8246hk.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就本通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http://www.8246hk.com) 刊載。